

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

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申报第九届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 活动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科协，各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驻青高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激发我市大学生的科技创新热情，提升大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实践能力，市科协拟继续联合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科技局，共同组织第九届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。现将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5 年 3 月—10 月

二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市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各区（市）科协、驻青高校，每项活动可以一个单位单独承办，

也可以多个单位联合承办。

（二）活动主要采用公开申报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办单位，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活动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《第九届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校内举办活动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。

四、主要活动

（一）开幕式、闭幕式

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幕式、闭幕式活动。

（二）市级活动

根据《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组织8-10项市级大学生科技节活动项目，参与度高、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强的活动优先采纳。原则上，已入选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的不再重复申报。申报市级活动项目，参与学生应覆盖不少于6所高校。

各承办单位负责市级活动的场地安排、人员组织、竞赛评比等具体环节的筹备具体组织工作。获批市级活动的承办单位需按照申报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活动，并接受市科协的监督和指导。承办单位需在本年度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科普讲座不少于5场。

（三）校级活动

各高校根据本届大学生科技节活动主题和内容，在科技节活

动期间自行组织开展富有本校特色的校内活动。项目数量不限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要严格遵守和落实《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，高度重视、积极组织，结合自身优势和大学生需求，积极策划高质量的活动项目。活动项目应注重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、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突出科技特色，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生命健康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、低空经济、绿色能源、智能装备、智能家电、高端化工与新材料、现代轻工、海洋科技和未来产业等方面举办。

（二）各活动申报单位请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 word 电子版和盖章 PDF 版发至邮箱 qdusstf@126.com，不需提报纸质材料。

青岛海洋科技馆

联 系 人：孙爽

联系电话：0532-82876686

邮 箱：qdusstf@126.com

青岛市科协

联 系 人：袁一力

联系电话：0532-85916833

- 附件：1. 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活动项目申报书
2. 第九届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校内举办活动申报表
3. 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 1

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活动项目 申 报 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申报单位：_____

项目负责人：_____

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制

2025年3月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	
项目名称		项目规模		获奖人数	
举办地点		举办时间		举办次数	
参与企业					
冠名企业					
参赛学生范围	省或市内高校 所，其他省份高校 所，港澳台高校 所，国外高校 所				
二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				
单位名称					
单位地址					
三、联系人情况					
姓 名		职 务		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	
电子信箱					
四、目的意义					
五、承办优势					

六、项目简介（包括主要内容、形式、奖项、交流展示活动、培训讲座等）
七、实施方案（1000 字左右）
八、申报单位意见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第九届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校内举办活动
申报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拟举办校内活动			
举办时间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手 机		电子邮箱	
活动具体方案			
意见 建议			

附件 3

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工作，规范活动管理，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（简称市科协）联合青岛市教育局、共青团青岛市委、青岛市科技局共同主办，市科协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每两年举办一次。

第四条 活动承办单位原则为市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（简称市级学会）、区（市）科协、驻青高校，每项活动可以一个单位单独承办，也可以多个单位联合承办。

第五条 活动主要采用公开申报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办单位，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第六条 市科协负责组织对申报活动进行审查和遴选，相同或相近活动不重复设立，各主办单位共同发布大学生科技节活动。

第七条 活动须规范管理，在组织实施、新闻宣传等工作中，严格主办单位，不得随意增减；须使用市科协指定的科技节统一标志。

第八条 活动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管理、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预案，强化措施，明确责任，

确保整个活动安全。

第九条 市科协代表主办单位与各活动承办单位签订《青岛市大学生科技节项目委托协议书》，作为活动实施、检查和验收的依据。

第十条 活动承办单位应提前一周向市科协报送活动通知，并及时上报活动信息，加强活动宣传。

第十一条 活动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比赛，严肃活动纪律，严格活动质量，严控获奖比例。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，一二三等奖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赛人员的 5%、15%、30%。

第十二条 活动原则上在本年度 10 月中旬前完成，并于活动结束后两周内，提交大赛总结文字材料 1000 字左右、图片 6-10 张，做好注释及开闭幕式 and 比赛场景等的视频片段等。获奖名单报送后，不得随意增减更改，确有遗漏或出现错误需要更改的，须向主办方提交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印制。

第十三条 对在组织实施、新闻宣传、背景板使用、证书印制等工作中不执行本办法的赛事活动承办方，主办方将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取消两年内科技节赛事活动申办资格。

第十四条 赛事活动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。经费收支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定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赛事活动名义谋取不当利益。对赛事活动经费收支违纪违规，或以赛事活动为名义谋取不当利益的，将取消科技节赛事活动申办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各活动应重视培养和推荐优秀个人和优秀辅导老师的工作。跟踪挖掘获奖学生典型案例，做好后续服务和资料留存。

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负责对所办赛事的合规性、保密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查，负责赛事意识形态管理，开展赛后质疑调查、培育服务等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执行